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为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公司代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的人才奖励款、公司因资金周转向公司股东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建科技有限公司的暂借款1200万元（该款项已于7月份归还）、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及员工之间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截止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8,481.06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8,481.06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提名徐亚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徐亚明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徐亚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徐亚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徐亚明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林 宪 _____

黄建新 _____

年 月 日